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有註冊或獲得適用之豁免遵守註冊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有關

2018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債券代碼：5990)

(ISIN編碼(144A/Reg S)：US300151AB32/USG3225 AAD57

通用編碼(144A/Reg S)：098624279/098129359

CUSIP編碼(144A/Reg S)：300151AB3/G3225 AAD5)

2019年到期的7.80%優先票據

(ISIN編碼(Reg S)：XS1342921993、通用編碼(Reg S)：134292199)

2019年到期的8.0%優先票據

(ISIN編碼(Reg S)：XS1344520561、通用編碼(Reg S)：134452056)

及

2020年到期的12.0%優先票據

(ISIN編碼(Reg S)：XS1165146488、通用編碼(Reg S)：116514648)

的同意徵求結果

茲提述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告所載就2018年契約、2019年私募契約、2019年契約及2020年契約(統稱「契約」)之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同意徵求(「同意徵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同意徵求聲明所指，有關2019年私募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之同意徵求期於2017年3月10日下午5時正(中歐時間)屆滿，及有關2018年票據之同意徵求期於2017年3月10日下午5時正(紐約時間)屆滿。本公司宣佈其已獲得對各契約作出建議修訂所需之必要同意。

由於已獲得有關2018年票據、2019年私募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之必要同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情況下之相關受託人及抵押品代理之間於2017年3月16日或前後(「生效日期」)簽立有關各契約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使有關各契約之建議修訂根據各契約所載條件生效。本公司將應要求向相關系列票據持有人寄送相關補充契約副本。

就有關建議修訂之詳細聲明，票據持有人須參閱相關同意徵求聲明及有關文件。

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本公司已安排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任何應就2018年票據、2019年私募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支付之同意費(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

除非本公司已向根據同意徵求合法授出同意且並無合法撤銷彼等同意之有關係列票據持有人支付有關2018年票據、2019年私募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之同意費，否則各補充契約將不會生效。自有關2018年票據、2019年私募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之生效日期起，有關係列票據之各現時及未來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授出同意(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將受經相關補充契約修訂之相關契約條款的約束。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與同意徵求有關的陳述，如支付同意費)是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任何系列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債務市場整體變化以及發生同意徵求載列將觸發允許終止或修訂同意徵求之條件之事件)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